###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科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註冊組組長、進修推廣部課務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主 席:張教務長清風 紀錄:汪素珍

#### 壹、主席報告: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曾討論有關學生英語成績畢業門檻相關事宜,本處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一)以電話聯絡及網路查詢方式調查目前各大學修習外文門檻之設限規範,檢附彙整之資料如附件一(第五頁|第一五頁),提供 未來各系所及本校是否要訂定英文畢業門檻之參考。
- (二)為了解本校學生英語程度,預定於九十三學年度舉辦全校性會考,有關考試相關細節及試題之擬訂將委請共同科外文小組協助規劃辦理。
- 二、為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減輕教師之教學負擔,未來將推動課程之整合工作,包括各系、所、院之課程、「學程」之教學,以及共同基礎教學之課程及實驗課內容與學分(包括生物、化學、物理及微積分)等,開放非本系學生選修之課程,減少不必要之重複。惠請各系所學院先進行內部整合,再循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三、政府補助經費之額度逐年縮減,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拮据,茲建議檢討調整研究生指導費支給標準,所餘經費補助教師於國際及國內知名期刊發表著作,藉以鼓勵積極從事研究之教師,提昇學術水準。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辦法(草案)」(如附件二,第一六頁),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如附件三(第一七頁 | 第一八頁),請 卓參。

決議:本案未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學院、學系開設可供研究所學生修習之大學部課程,計有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等六案(如附件四,第一九頁 | 第二四頁),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所學生可修習大學部課程,及格成績可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及畢業學分。
- 二、教務處於九十二年五月廿二日以九二海教內字第九二〇〇九號函請各學系開設可供研究生修習之大學部課程,經課務組於 六月十三日彙整完成,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唯請各系所依據下列共識,自行訂定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抵免辦法,依程序送交教務處備查。
  - 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經系所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唯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之五分之
  - 二、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高年級課程,該科目之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上限,擬由各學系自行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其擬修習學分數超過二十五學分,得以個案循行政程序申請。

決議:本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超修學分之規定請納入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現行選課辦法如附件五(第二五頁 | 第二六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修                     | 正   | 條  | 文原   | 條   | に說    | 明 |
| 修<br>第四條              |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br>五學分,一、二、三年<br>少九學分。前一學期之<br>十以內者,其擬修習學<br>個案循行政程序申請。<br>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br>最多廿二學分,最少須<br>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br>分,最少九學分;畢業<br>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br>習學分數超過二十學分<br>請。<br>延長修業年限者最低須 | 每學期修習學分類<br>級最少十六學分學業成績在該班<br>分數超過二十五<br>班)學生每學期<br>修習一個科目。<br>期修習學分數量<br>學年度最少六學<br>百分之二十以內<br>十一個案循行 | 數最多二十第四<br>;四年級最<br>前百分之二<br>學分,得以<br>修習學分數<br>後多二十學<br>分。 <u>前一學</u><br>者,其擬修 | *** | 一是二人女 |   |
|                       | 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br>論。經發函通知後未於<br>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勒  | 期限內至課務組  |  |     |       |   |

決議:通過有關超修學分之規定納入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唯該條文文字之修正授權教務處辦理。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 一(第二七頁 | 第二八頁)。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第四條條文(原條文如附件三,第一七頁 | 第一八頁),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之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第四條條文修正為「研究生應修習之科目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各研究所得視其需要另訂先修習科目;修習大學

部之課程,得註明登錄於成績簿內,是否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及畢業學分累積,由各研究所訂定辦法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第二九頁 | 第三○頁)。

肆、散 會